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紫金山实验室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名称 | 品牌 | 型号/版本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 网络空间内生安全知识平台软件定制开发服务 | 南京大数据 | 网络空间内生安全知识平台软件 v2.0 | 1 | 项 | 298500 | 298500 |
| 网络空间内生安全知识平台系统 GPU 计算服务器 | 浪潮元脑 | NF5468-M7-AO-R0-00 | 1 | 台 | 620000 | 620000 |
| 多终端协同与数据安全服务器 | 浪潮 | NF5280M5 | 1 | 台 | 24500 | 24500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玖拾肆万叁仟元整 (大写) (¥943000元)，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 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乙方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 乙方报价除包含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产品正常使用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产品正常使用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单位理解为准。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紫金山实验室 JSZC-320100-JZCG-G2026-0053 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2) 函件；

- (3) 分项报价表；
- (4) 项目实施方案与服务说明；
- (5) 偏离表及说明；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和技术资料

1. 本项目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第五条 禁止贿赂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给予或收受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如有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经核查清楚，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违约方应承

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修理、更换或退货。甲方要求乙方修理、更换，而乙方不能提供无偿修理、更换，或经修理、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约定的，或者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负责退货并赔偿损失。

第七条 项目实施要求

(1) 服务要求

①提供专业人员完成软硬件的部署安装，针对相关人员开展培训，提供详实的用户手册、操作及培训文档或视频。

②投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提供从一期系统到二期系统的全流程数据迁移服务，确保一期系统所有有效业务数据、配置数据、知识库数据及用户数据完整、准确、兼容、安全迁入二期系统，并实现与二期系统功能的无缝兼容。本项目数据迁移服务总工作量不低于20人天。

③项目周期与交付里程碑：

本项目总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乙方应按下述关键里程碑节点完成交付：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详细需求调研，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系统核心功能（语义智能搜索、知识图谱构建、移动端基础框架）的开发与部署，提供测试版本供甲方内部试用并收集反馈。

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所有定制开发功能的开发、乙方内部测试，并部署至甲方指定的测试环境，提交《系统部署手册》和《用户操作手册》，申请初步验收（初验）。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初验问题的整改、试运行（不少于1个月），并通过最终验收（终验）。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以下简称“交付验收”），地点由甲方指定，货物的所有权自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转移至甲方。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磋商响应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到货验收不影响乙方对于货物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货物在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其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4、投标产品完成部署和调试后，甲方将组织履约验收，以甲方或实际使用人（最终用户）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未完成安装部署的、未进行调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补充。

5、投标产品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后，可进行验收测试。验收规范（包括计划、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乙方在验收前两周提交给甲方，甲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和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规范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

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协议，系统试运行。

6、投标产品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终验中发现由于系统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乙方进行修复，终验顺延一个月，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乙方应根据系统业务需求，提供自测文档，列明系统功能、流程、接口清单供验收核对，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完备的验收材料。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8、乙方在项目各个阶段，需提交以下成果物，所有成果物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需求分析阶段：《需求规格说明书》（需甲方签字确认）。设计阶段：《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开发与测试阶段：《系统自测报告》、《系统部署手册》、完整可编译的源代码（如合同约定）。验收与交付阶段：《用户操作手册》（分管管理员和普通用户）、《系统维护手册》、《项目总结报告》。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以及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乙方

甲方提供不超过三项与本项目核心系统强相关的优化类技术服务。“优化类”特指：在不改变系统核心业务流程、不新增独立功能模块、不依赖外部新系统对接的前提下，对现有功能进行的算法调优、界面调整、报表格式修改、已有接口的字段扩充等。每项优化需求，乙方应确保交付可上线使用的成果，且投入的工作量折合价值不超过签订合同金额的10%，超出此范围或工作量的需求，由双方另行协商。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 产品及服务交付后，在硬件方面提供3年整机硬件保修、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签订合同后提供厂商授权；软件方面提供验收后3年远程维保服务与升级。在质保期内，乙方应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派专业人士到达现场，24小时修复，如不能修复，应在故障报修后的48小时内提供相应备机并安装到位，可正常使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4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5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约提供维护服务，或如遇紧急情况甲方与乙方无法取得联系或乙方无法及时安排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维护服务或租用类似货物，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可直接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或乙方另行支付甲方。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供货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紫金山实验室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00MB197714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九龙湖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59604400000585

联行号：105301001090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9 号

单位电话：025-52091570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草场门支行

账 号：32050159554400000739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按照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逾期交货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须承担守约方因追索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其享有的合同权利。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一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

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签署页，无正文)

| | |
|--|--|
| 甲 方：紫金山实验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尤肖虎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 路 9 号 邮 编：211100 电 话：025-57917091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 乙 方：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许扬汶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科 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A 座 邮 编：211100 电 话：025-83563258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
|--|--|

